附件7

# 软件著作权审核要求

根据国家科技部火炬中心及省科技厅相关工作要求，各县区科技部门在审核推荐时，要进一步加强对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软件著作权的审核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## 一、审核内容

（一）《知识产权审核表》中列举的软件著作权是否真实有效等内容；

（二）对主要产品（服务）起支撑作用的软件著作权，是否确有支撑。

## 二、审核步骤及要求

（一）提供资料。企业提供每项软著相关证明材料。系统设计说明书，需涵盖系统总体结构、系统类图及说明、数据库设计（包含E-R关系图）、原型设计（主要功能点）等。

（二）现场演示。企业现场演示或提供不低于20秒的系统操作视频（需包含系统主要功能点，并可实现真实数据交互）和数据库操作视频（需包含表名称、表结构页面，以及数据查询演示）。

（三）审核判断。各县区科技部门对企业提供资料和现场演示情况进行审核，可以组织专家进行。经审核符合要求的软件著作权，可以填入知识产权审核表，各县区科技部门盖章确认。不符合审核要求的，不得纳入知识审核表，不得装入企业申报资料。

## 三、上报资料

（一）企业提供的各项软著资料、现场演示或操作视频；

（二）针对每家企业软件著作权审核情况，各县区科技部门出具的软件著作权审核意见（模版见附1），加盖公章。

以上软件著作权审核资料电子版由各县区科技管理部门留存备查。

附1

# XXX企业软件著作权审核意见

经审核，XXX企业提交的XX项软件著作权中，共有XX项符合审核内容要求，XX项不符合审核内容要求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软件名称 | 登记号 | 著作权人 | 登记日期 | 是否符合审核内容要求 |
| 1 |  |  |  |  | 是 |
| 2 |  |  |  |  | 否。原因：XXX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（县区科技部门盖章）

2022年 月 日